

基金组织概览

基金组织治理改革

增强基金组织合法性的重要里程碑事件

《基金组织概览》网络版
2011年3月3日



为了能有效地开展工作，基金组织必须真正地代表全体 187 个成员国的利益。（图片：基金组织）

- 2008 年达成的关于改革基金组织国家代表性的一揽子方案已经开始生效
- 增强了有活力的新兴市场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的影响力
- 为 2010 年一揽子改革方案的批准铺平道路

2008 年达成的关于增强有活力的经济体在基金组织的代表性的一揽子改革措施已经开始生效。这一改革将增加 54 个国家的份额，其中新兴市场国家（韩国、中国、土耳其、巴西和墨西哥等）的增加额最大。这一改革还将扩大低收入国家在基金组织决策方面的影响力，包括它们在 24 个席位的执行董事会里的影响力。

基金组织理事会在 2008 年 4 月就该协议达成一致，总裁多米尼克·施特劳斯-卡恩呼吁成员国正式批准该协议，随后，代表着基金组织总投票权 85.04% 的 117 个成员国立法通过了这个改革方案。这使得改革方案获得了所需的占总投票权 85% 的多数支持以及至少 113 个成员国的批准（这是批准这类改革所必需达到的两个门槛）。

基金组织总裁多米尼克·施特劳斯-卡恩说：“对于成员国采取必要行动批准 2008 年通过的一揽子改革方案，我深表赞赏。”“对这一改革的执行彰显了全体成员国对增强基金组织有效性、信誉和合法性的坚定承诺。”

继达成 2008 年改革协议后，基金组织成员国又在 2010 年通过了另一个治理改革一揽子方案，该方案生效后，将有总共 9% 的份额比重转移至有活力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该方案还将保护基金组织最贫穷成员国的份额比重和投票权。

当这两个方案都予以执行后，基金组织的代表性将能够更好地体现现今世界的经济布局。

施特劳斯-卡恩表示：“这意味着我们的十大股东将真正地是现今世界上的前十位国家，即美国、日本、欧洲的四个主要国家以及‘金砖四国’。”

“金砖四国”是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的统称。

改革之路

为了更有效率地开展工作和更具合法性，基金组织必须真正地代表全体 187 个成员国的利益。创立于 1944 年的基金组织，其主旨就是为了进一步推进全球经济合作；对于如何让有活力的新兴市场在该组织的运作中获得更大的话语权，基金组织与成员国政府和外部的利益相关方展开了广泛的探讨，在此基础上出台了 2008 年改革方案以及随后的 2010 年协议。

与联合国大会一国一票的机制不同，基金组织的决策机制设计是为了体现各个成员国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目前的改革是为了体现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当前所发挥的更大作用。

2008 年达成的协议

增强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话语权和代表性的努力可以追溯到 2006 年，在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新加坡年会上，各国对有关调整成员国份额和投票权的议程表示了支持。这个议程最后形成了 2008 年协议，该协议含三个主要部分：

- 在 2006 年批准将中国、韩国、墨西哥和土耳其的份额增加近 40 亿特别提款权的基础上，将 54 个国家的份额增加 200 亿特别提款权，相当于 300 亿美元。新兴市场国家是这次总共 4.9 个百分点的份额转移的主要受益方。例如，韩国的份额增加了 106%，新加坡增加了 63%，土耳其增加了 51%，中国增加了 50%，印度增加了 40%，巴西增加了 40%，墨西哥增加了 40%。
- 将基本票扩为原来的三倍，这将增强低收入国家在基金组织的话语权和参与度。基本票的设计是为了体现国家之间的平等原则，使基金组织的最小成员国（其中很多国家为低收入国家）在机构的审议活动中获得更大的话语权。基金组织成员国还一致同意，基本票占总投票权的比例在未来将保持不变，从而维护本次改革所获得的成果，并确保未来的份额增加不会侵蚀基本票所占的比重。
- 为提高非洲国家的代表性，基金组织执董会的非洲席位将具更大灵活性，可以任命第二位副执董。执董会里代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两个席位是基金组织目前最大的两个选区，本次改革对提高该组别国家的代表性、增强其执董的职能这两个要求都给予了肯定的回应。

为 2010 年协议铺平道路

2009 年 10 月，基金组织的政策指导委员会——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对工业化和新兴市场经济体 20 国集团发出的呼吁给予了支持，即在现有份额公式的工作基础上，将至少 5% 的份额转移至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由代表性过高国家转移至代表性不足国家。

2010 年 11 月，在与成员国政府和外部的利益相关方展开了广泛的磋商之后，基金组织执董会就总份额扩大一倍、将超过 6% 的份额转移至有活力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

家达成了协议。这次份额调整后，印度和巴西将继中国和俄罗斯之后，也跻身基金组织十大股东之列。其他新兴市场国家的份额也将增加。

份额的转移主要来自一部分先进经济体和石油生产国的份额比重减少。

份额扩大一倍将维持基金组织基于份额的本质特征。该协议对基金组织政策指导机构——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关于保护最贫穷成员国的话语权的号召作出了响应，向这组别的国家给予特别的份额分配，从而维持了它们的投票权比重。

该协议还调整了基金组织执董会的构成，从而为增强有活力的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在基金组织日常决策行动中的代表性铺平了道路。来自欧洲先进国家的执董会成员数量将减少两个，所有执董将由选举产生，取消了目前部分执董由任命产生的做法。执董会的规模将保持 24 个席位，每 8 年对此审议一次。为了使这个改革生效，成员国必须同意相关的《基金组织协定》修正案。

此外，基金组织的理事们将讨论给（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两个席位之外的）其他多国选区增派第二名副执董以更大的灵活性，同时，采取措施确保基金组织投票权继续能体现不断变化的全球实际情况。

2010 年 12 月 15 日，基金组织理事会（基金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批准了这个改革方案。

下一步行动

在理事会批准改革方案后，计划的份额增加以及对《协定》的修改必须获得成员国的同意。这需要基金组织 187 个成员国中的五分之三多数、不低于总投票权 85% 的国家的批准。

成员国批准程序很多时候需要立法认可。全体成员国已经同意尽最大努力在基金组织-世界银行 2012 年年会之前完成这个程序。

施特劳斯-卡恩说：“这个议程的下一步工作是各国政府迅速批准关于改革执董会的《协定》修正案，以及迅速执行份额增加，以使基金组织的代表性更好地体现全球经济的实际情况。”“这将是基金组织成立 65 年来最深刻的治理改革，也是向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一次最大规模的权力转移。”

对本文的评论请发至 imfsurvey@imf.org

本文译自《基金组织概览》杂志文章，详见 www.imf.org/imfsurvey。